

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草尾村 88.2kW 光伏电站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草尾村 88.2kW 光伏电站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草尾村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：洪镇湖 联系电话：1392996598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工程设计乙级资质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草尾村 88.2kW 光伏电站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以(计价格[2002]10 号)标准执行收费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

		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